

變更草屯部份農業區為道路用地(2號道路向西延伸)核定

南 投 縣 政 府 公 告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草屯鄉市計畫（部份農業區為道路用地）」，

請週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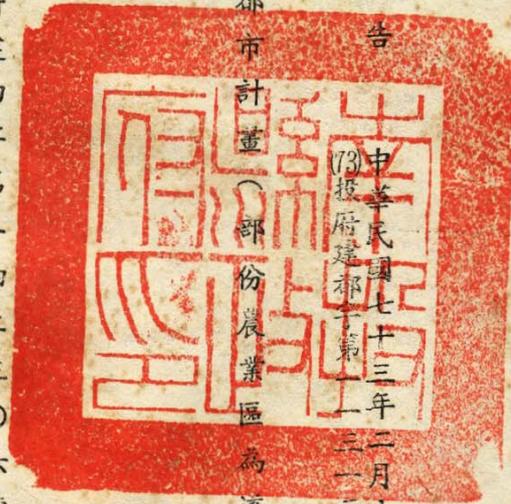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

一、台灣省政府 73.1.26 七三府建四字第一四二三〇六號函。

二、鄉市計畫法第廿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鄉市計畫書圖張貼本府建設局鄉市計畫課及草屯鎮公所佈

告欄。



縣 長 吳 敦 義

校對廖如舜
蓋印王明糖